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授权洪金永先生、胡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今日收到招商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洪金永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接替洪金永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先生和胡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对洪金永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包括：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等。